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110102232102000099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9941-XM001
2.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6.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6.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116.75	1	建设统一内容管理发布平台，实现西城区文保单位对内：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内容统一管理。基于用户分级授权机制，实现登录用户只能查看到操作有权限的内容。实现统一的内容编辑、审核、发布流程。做到统一内容库，对外多终端发布。对外（游客访客服务）：满足游客对公众号系列 H5 页面、微信小程序、VR 全景、3D、语音讲解等需求，统一管理游客预约，实时监测客流量。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质保期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3. 方式：现场购买，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办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经办人办事项】，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及办事项。（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1)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26号

联系方式：代娟, 66024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江春蕾，010-886073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春蕾

电 话：010-886073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电子文档：__1__份（正本盖章扫描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春蕾； 联系电话：010-88607362；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进行收费；</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同时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字样。

14.2 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身份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要求地址。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16分)	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需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上资质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4分)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6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方案（20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功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今后的使用需求，对产品功能进行介绍及提供相关技术说明资料。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0 分； 4.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15分）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完善，项目团队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具有大规模、稳定、可靠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项目团队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架构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各个工种岗位。 1. 项目团队 6 人以上（含 6 人），有本科以上学历并提供学历证书，得 3 分，不到 6 人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及架构师需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3 年（含）-5 年得 1 分，3 年以下不得分。 3. 高级研发工程师需有 3 年（含）以上开发工作经验得 3

	<p>分，2年（含）-3年得1分，2年以下不得分。</p> <p>4. 团队配置合理，核心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6分；团队配置基本合理，核心人员经验少，得3分；团队配置及经验等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得0分。</p> <p>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历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提交复印件，工作经验以简历为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时间进度安排（8分）	<p>供应商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8分；</p> <p>进度计划方案较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可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6分；</p> <p>进度计划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低，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得4分；</p> <p>进度计划方案简略，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影响采购安排，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6分）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故障分析处理方案（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故障分析方案，通过对项目故障率的严谨分析，提出了完善、详尽的改进建议，得6分；</p> <p>方案有针对性，提供相关的记录作为分析依据，并能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得4分；</p> <p>有故障分析方案且但针对性有欠缺，改进建议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得0分。</p>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5分）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p> <p>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培训方案（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需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p> <p>（1）方案内容全面，设计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p> <p>（3）方案内容欠缺，设计不合理性，不具备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4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需包含服务管理策略、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p> <p>（1）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全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设计不合理性，不具备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建设和运营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建设统一内容管理发布平台，实现西城区文保单位对内：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内容统一管理。基于用户分级授权机制，实现登录用户只能查看到操作有权限的内容。实现统一的内容编辑、审核、发布流程。做到统一内容库，对外多终端发布。对外（游客访客服务）：满足游客对公众号系列H5页面、微信小程序、VR全景、3D、语音讲解等需求，统一管理游客预约，实时监测客流量。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质保期3年。

按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和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要求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统一内容管理发布平台，实现西城区文保单位对内：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内容统一管理。基于用户分级授权机制，实现登录用户只能查看到操作有权限的内容。实现统一的内容编辑、审核、发布流程。做到统一内容库，对外多终端发布。对外（游客访客服务）：满足游客对公众号系列H5页面、微信小程序、VR全景、3D、语音讲解等需求，统一管理游客预约，实时监测客流量。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落实北京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最新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 a) 功能内容

实现西城区文保单位对内：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内容统一管理。基于用户分级授权机制，实现登录用户只能查看到操作有权限的内容。实现统一的内容的编辑、审核、发布流程。做到统一内容库，对外多终端发布。

对外（访客服务）：满足客对公众号系列 H5 页面、微信小程序、VR 全景、3D、语音讲解等需求，统一管理游客预约，实时监测客流量。

#### b) 安全内容

为了保证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安全等级保护预评估，系统必须在项目正式启动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相关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国家信息安全二级以上（具体定级以专家评估结果为准）等保的测评和备案工作。

### 2) 要求

完成综合业务管理发布平台的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应用系统认证系统对接适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完成各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调测试和集成工作。(2)在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下，在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完成项目的计划实施、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评审、文档管理等。(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验收标准

### 1) 以下是产品数量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手持扫码机	是	台	7	国产
2	立式扫码机	是	台	3	国产
3	视频盒子	是	台	5	国产

4	综合业务管理发布平台	是	项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2) 以下是产品验收标准:**

**a)、手持扫码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				
1	#	产品资质	手持扫码机需要有防爆合格证	是
2	△	性能要求	8 核处理器 (4*2.0GHz+4*1.5GHz) ; 存储器 4GB RAM+64GB ROM ; 显示器 5.5" HD+, 440*720 电容多点式触摸; 扫码器二维专业 扫码头; Wifi 支持 2.4GHz/5GHz ; 可拆锂电池不低于 3.8V/5000mAh;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1.5 米跌落 防爆 *经过第三方实验室认证	否

**b)、立式扫码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				
1	△	配置要求	提供电源线和充电两种方式; 可测温; 语音播报, 防风稳定性好; CPU 1.8 GHz RK3399 ARM 6 核 处理器; GPU Mali T860 600MHZ 峰值运算	否

			速率: 326GLOPS; 15.6 寸高清液晶 屏+电容触摸; 分辨率 1366*768; 双目 USB 200 万像素高清, 宽动 态; 图像传感器 640*480 CMOS 传 感器; 识读精度* ≥5mil; 电池: 磷酸铁锂 9.6V 33AH;	
--	--	--	---	--

**c)、视频盒子**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				
1	△	基本要求	1. 需要支持 HDMI2.0 输出, 支持现有的视频终端, 例如壁挂电视、拼接大屏、广告屏等设备。 2. 需要提供多种网络接入方式, 例如有线网络、wifi 等。 3. 红外线遥控信号输出, 提供专门的红外遥控器控制信号的记录设备, 将红外控制信号存到该视频盒子里, 用于控制电视机的开机关机以及切换到 HDMI 输入通道。 4. 需要支持 3.5mm 耳机监听。 5. 需支持 4K 分辨率。	否

**d)、综合业务管理发布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				
1	△	政务云要求	熟悉政务云部署流程, 综合业务管理发布平台要部署到政务云上。	否
2	#	基本要求	基于 B/S 架构开发, 适配主流浏览器; 系统前端支持微信客户端、管理端支持 windows 终端;	否
3	#	内容管理发布后台-统一内容资源库	1. 需支持对不同类型的素材进行在线管理, 如音频、视频、图片、VR/AR 内容、图集等。 2. 需支持对素材进行分类存储, 可进行编目管理。 3. 需支持将现有各博物馆、非遗中心等单位的公众号	否

			<p>对外发布内容，整理后，录入内容库。</p> <p>4. 图片需要支持 PNG/JPG/JPEG/GIF 等，大小需支持 100M 以内，并支持高清原图、高分辨率图片，需支持在线裁剪图片。</p> <p>5. 音频需要支持 MP3/AAC/WAV 等，大小需支持 1G 以内，并需支持在线剪辑、输出音频片段并存入内容库。</p> <p>6. 视频需要支持 MP4 等，大小需要支持 1G 以内，并需支持在线视频剪辑、输出视频片段、音频、GIF 动态等，并存入内容库。</p> <p>7. 需支持在线撰写文稿，支持个人和单位/部门公共文稿库，文稿需要支持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等，并需支持在线排版，如设置标题、封面图片、字号、段落、对齐等。</p> <p>8. 文稿需要支持多人协同编辑，需支持修改痕迹保留、版本对比、敏感词识别及替换等</p> <p>9. 素材库资源需要在文稿系统中可调用，文稿导入的素材也要自动添加到素材库中，方便管理及后续的使用。</p> <p>10. 各内容库目录需要支持多人协同使用。</p> <p>11. 需要具备操作权限的划分，不同角色权限的用户，分别具有上传、下载、编辑、审核、删除等不同的权限。</p> <p>12. 需要支持资源按单位、部门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p>	
4	#	内容管理发布后台-内容库统一检索模块	<p>1. 内容库的音频、视频需要支持文字编目处理。</p> <p>2. 内容库的图片、音频、视频、文稿等需要支持全文检索。</p> <p>3. 需要支持按作者、单位/部门、日期等筛选项进行查询，根据内容筛选列出查询结果。</p> <p>4. 查询检索的结果，需要根据用户的权限显示及更多操作，用户无法查询到不具备权限的内容资源。</p> <p>5. 查询检索的结果，需要支持在线查看和下载</p>	否
5	#	内容管理发布后台-内容审核	<p>1. 需要支持三级审核责任制度，审核记录留痕可追溯。</p> <p>2. 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需要可以设定不同的审核级别，需要支持逐级审核或能跨级审核。</p>	否

			<p>3. 需要支持设置敏感词库，系统要自动检测内容是否含有关键词信息以及内容的涉政等重要程度，并可以着重显示。</p> <p>4. 针对具体内容，需要显示可视化审核流程，查看审核环节和记录，并需要支持催审操作。</p>	
6	#	内容管理发布后台-系统功能	<p>1. 需要支持设置区文保中心超级管理员权限，超级管理员拥有最高操作权限，并对部门、用户进行管理。</p> <p>2. 需要支持历代帝王庙、李大钊故居、宣南博物馆、非遗中心等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入驻使用，并支持将来可拓展接入更多文保单位。</p> <p>3. 需要支持通过用户角色进行分级授权，根据不同角色分配工作区、存储空间和内容资源等信息。</p> <p>4. 需要支持统一认证登录，用户可在内容管理发布平台、微信小程序、在线预约管理等系统统一账户登陆使用相关业务功能。</p> <p>5. 需要支持系统日志信息，可追溯查询系统用户的操作记录，提供详尽的平台配置信息与元数据管理信息。</p> <p>6. 需要根据内容发布数量、阅读量等对各单位部门编辑人员等进行量化评分。</p>	否
7	#	内容管理发布后台-内容发布	<p>1. 需要与内容管理系统的资源完全打通，可将文章、图片、音视频节目、VR/AR 等内容统一发布到文保中心公众号、H5 页面、小程序以及授权的第三方平台。</p> <p>2. 需要支持一次生成多端发布、统一管理，内容敏感信息统一过滤，如有违规信息需同步清理。</p> <p>3. 需要定制化开发 H5 页面，页面风格、模块布局、内容板块和展示信息需要支持自定义配置。</p> <p>4. 需要为下辖各博物馆、文研所、非遗中心等单位定制化开发 H5 页面，实现 H5 微首页、在线展馆、活动等功能。</p> <p>5. 需要支持内容发布矩阵，制作内容可统一发布到多平台，例如两微一抖、公共号系列 H5 页面、小程序。如有其他平台需求，需支持扩展。</p>	否
8	#	内容管理发布后台-运	<p>1. 需支持对外发布内容点击量、参与量等数据统计，包括新闻动态、活动报名等。</p>	否

		营数据分析需求	<p>2. 需支持对各博物馆等单位的圈子粉丝进行统计分析、用户画像。</p> <p>3. 需支持各博物馆游客统计分析和画像。</p> <p>4. 需要具有数据可视化的展示页面，可投放在大屏实时监测数据动态。</p>	
9	#	公众号系列H5页面	<p>1. 需为西城区文保中心定制开发 H5 微门户网站，整合下辖各博物馆、非遗中心、类博物馆等单位的内容和服务。</p> <p>2. 需为各博物馆、非遗中心等单位定制开发 H5 页面，整合本单位对外发布的内容和服务。</p> <p>3. 需提供新闻动态发布 H5 页面，新闻列表页支持搜索，信息详情页支持音视图文等内容。</p> <p>4. 需提供活动报名 H5 页面，游客可以报名，查看报名记录和显示报名二维码。</p> <p>5. 需提供音频导览 H5 页面，支持对音频进行分组分单元，支持在列表页播放和详情页播放，支持显示图片和文字内容。</p> <p>6. 需提供志愿者报名 H5 页面，志愿者可以报名博物馆招募的岗位，通过后台审核后录用。</p> <p>7. 需提供志愿者排班 H5 页面，支持在后台动态可配置。</p> <p>8. 需提供展览展示 H5 页面，通过展馆平面电子地图，展示各展览位置，点击后，显示展览详情，支持音视图文等内容。</p> <p>9. 需提供电子地图导览，在地图上显示游览路线和展馆、建筑、服务等位置，点击后，显示详情，支持音视图文等内容。</p> <p>10. 需提供关于我们、参观路线 H5 页面。</p>	否
10	#	微信小程序	<p>1. 需为西城文保中心定制开发微信小程序，小程序首页整合文保中心下各博物馆、非遗中心、类博物馆等单位的内容和服务。</p> <p>2. 需提供圈子功能，文保中心及各博物馆等单位，都可以创建自己的圈子。</p> <p>3. 圈子需要支持用户分级授权，有权限的用户才可以发布内容，游客可以加入圈子。</p>	否

			<p>4. 圈子提供签到打卡、用户积分、用户等级、留言互动等功能。</p> <p>5. 圈子支持发布多种类型的内容，包括图文、音频、视频、VR、3D、音频导览等。</p> <p>6. 需支持博物馆的展品数字化，小程序提供“一物一码”功能。游客在线下参观时，支持扫码，查看展品的信息，支持：VR、3D模型、图文、视频等。</p> <p>7. 需支持AR功能，游客使用小程序扫描展品、建筑物时，进行现实增强，显示3D模型、3D动画等。</p>	
11	#	在线预约系统	<p>1. 需支持西城区文保中心下多家博物馆的在线预约需求。</p> <p>2. 各博物馆可单独设置开馆日期、闭馆日期、开放时间，并支持设置特殊闭馆日和特殊开馆日。</p> <p>3. 各博物馆可单独设置预约、退票时间，个人和团体预约人数等。</p> <p>4. 需支持个人预约和团体预约，提供游客端预约H5页面。可以查看可预约日期和分时段剩余票量，游客预约后，可查看预约记录，显示预约二维码。</p> <p>5. 各博物馆可以设置门票及票量，支持分时段设置票量，支持针对具体的日期和时段增加或减少票量，实现临时限流、禁场、加场需求。</p> <p>6. 团体预约支持设置是否需要人工审核，并支持在后台人工录入团体预约和生成团体预约二维码。</p> <p>7. 需支持查看预约订单列表、订单内门票列表，支持在后台人工退票。</p> <p>8. 需支持后台查看出票列表和检票列表，支持按日期、状态、用户查询门票。</p> <p>9. 需支持在后台人工录入直接入馆记录。</p> <p>10. 需支持各博物馆设置入馆须知、预约成功的文案。</p> <p>11. 需支持黑名单机制，可在后台配置个人和团体爽约次数和限制预约时间。支持在后台人工解除黑名单和清空爽约次数。</p> <p>12. 需提供统计分析功能，按博物馆、按日期，统计分析预约人数、入馆人数、爽约人数等。</p>	否

			<p>13. 需要定制开发手持验票机和立式核验机上的验票终端软件，根据设备尺寸进行适配定制开发。</p> <p>14. 验票终端软件需要支持按部门和人员授权，显示当日入馆人数，支持扫描门票二维码验票。验票结果需要支持语音播报。</p> <p>15. 验票终端软件需要支持直接入馆登记，需要支持活动报名验票。</p>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成交人：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北京

# 合同书

\_\_\_\_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_\_\_\_（甲方）的\_\_\_\_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为成交人（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转账形式将相应款项转至乙方

规定的账户，如遇乙方延迟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推后支付。

##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质保期3年。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成交人：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钮鑫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交人：（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建设和运营信息化平台建设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 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3年。

###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          。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阶段性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的方式，阶段性验收由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各科室针对各自开发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整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及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3. 验收标准：符合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要求和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要求相关文件的标准。

4.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 第六条 服务内容（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 2) 服务内容

###### c) 功能内容

实现西城区文保单位对内：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内容统一管理。基于用户分级授权机制，实现登录用户只能查看到操作有权限的内容。实现统一的内容的编辑、审核、发布流程。做到统一内容库，对外多终端发布。

对外（访客服务）：满足客对公众号系列 H5 页面、微信小程序、VR 全景、3D、语音讲解等需求，统一管理游客预约，实时监测客流量。

###### d) 安全内容

为了保证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安全等级保护预评估，系统必须在项目正式启动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相关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国家信息安二级以上（具体定级以专家评估结果为准）等保的测评和备案工作。

### 3) 要求

完成综合业务管理发布平台的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应用系统认证系统对接适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完成各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调测试和集成工作。(2)在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下，在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完成项目的计划实施、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评审、文档管理等。(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 合同总价款（含税）：¥\_\_\_\_\_（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50%，暨\_\_\_\_\_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整体项目实施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40%，暨\_\_\_\_\_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第三次尾款项目完成后，经项目验收、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给乙方账号转账付款。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第八条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乙方同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4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

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单独打印不装订成册）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单独打印不装订成册）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